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四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園八路1號

A樓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309,234股股份。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連同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2)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3)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具體情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之其他章程；及
- (4) 如公司章程上報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之變動，則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